

立杜賣盡根絕契字人猫羅保客哩庄林成家。有祖父明買過開墾成業水田壹段，土名址在阿蜜哩庄南勢洋。東至大圳爲界；西至林家小圳爲界；南至黃家田爲界；北至林家田爲界。四至界址明白爲界，併帶水份通流灌溉充足，全年□納番大租谷式石零五升。道光元年田被大水沖成溪埔壹所田三坵。今因乏銀費用，愿將此溪埔水田出賣盡根，先盡問房親人等，不能承受，外托中引就向與宗兄林葛官，出首承買盡根溪埔壹所水田參坵，三面議定時值價銀壹佰玖拾大員，庫秤重壹佰參拾參兩正。其銀契即日全中兩相交收足訖，其溪埔水田隨即踏明界址，起耕交付銀主掌管，收租納課，永爲己業。係成家等後日子孫，永不敢異言生端滋事。自此一賣千休，日後雖值價銀千金，子孫永不敢言找言贖。保此溪埔水田成家等承祖父明買物業，開墾水田，與別方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借他人物業以上，以及上手不明交加等弊。成家自出首一力抵當，不干買主林葛官之事。此係仁義交關，二比甘愿，各無抑勒反悔。恐口無憑，今欲有憑，合立杜賣盡根溪埔水田契字壹紙，付執存炤。

即日全中見收過溪埔水田根契字內佛銀壹佰玖拾大員，平重壹佰參拾參兩正，批明再炤。



代筆人 黃經章（記）

爲中人族親 德意（花押）

在場知見人長男 文獻（花押）

立全賣盡根溪埔水田契字人 林成家（花押）

道光拾貳年陸月 日